

# 中原银行个人网络贷款借款合同

(信e金适用, 2024年1.0版)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经平等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申请

甲方须本人通过手机银行等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向乙方提出贷款申请。乙方通过电子密码、人脸识别、手机短信验证码等方式校验甲方身份, 凡校验通过的, 即视为甲方本人的贷款申请, 由甲方对该笔贷款承担还款责任。

## 第二条 贷款金额及期限

(一)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本合同贷款期限\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贷款信息与乙方系统生成电子借据不一致的,以乙方电子借据为准。

### 第三条 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予调整。贷款年利率(单利)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利率\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即\_\_\_\_\_。

LPR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基点=0.01%。

(二)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贷款利息按换算后的日利率计息,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

### 第四条 贷款用途

(一)本合同贷款仅用于个人消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向乙方书面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二)甲方不得将贷款挪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用于购房;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博彩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用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消费与投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五条 贷款发放

(一)贷款发放前提条件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豁免其中一项或几项条件,乙方发放贷款前,甲方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甲方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贷款申请及证明材料;

- 2.甲方已履行乙方要求的申请贷款的全部手续；
- 3.甲方已签署申请贷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 4.甲方已履行并签署乙方发放贷款要求的其他手续及相关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 5.借款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甲方财务状况未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利变化。

(二)乙方经审核认为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将贷款发放至甲方通过手机银行等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指定的收款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贷款划出日即为实际贷款发放日，乙方自此日起开始计收利息。

(三)甲方应保证指定收款账户和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错误、被冻结、止付或其他非正常状态导致资金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贷款清偿等义务。

(四)在本合同贷款发放与支付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或变更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视情况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 1.信用状况下降；
- 2.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3.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五)甲方应于贷款发放后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其他证明贷款资金用途的交易资料，并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资金流向、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第六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无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详见编号为\_\_\_\_\_的《\_\_\_\_\_》。

## 第七条 还款

### (一)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取以下还款方式。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 1.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法。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 4.按月等本等息还款法。即每期还款本金和每期还款利息均相等。按月等本等息还款法项下本息计算方式如下：

(1) 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贷款本金总额÷贷款期数；

(2) 每期应还利息金额=贷款应还利息总额÷贷款期数；

(3) 贷款应还利息总额为 $=\sum_{n=1}^{\text{贷款期数}}$ （第n期贷款余额×第n期贷款使用天数×日利率）。

按月等本等息还款法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计算精确到分，贷款本金或利息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资金的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二) 每月\_\_\_\_\_日为贷款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三) 甲方保证于还款日前在签约还款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中存入足够资金用以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甲方还款账户为他行卡的情况下，乙方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扣收乙方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为此目的，乙方将向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具体见附件一，下同）于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其

他应付费用的。如还款日该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及其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

#### （四）罚息与复利

1.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日）足额偿还的贷款，乙方有权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自甲方还款逾期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加收 5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上述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自甲方挪用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利率加收 10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上述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本合同项下贷款同时存在逾期和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4.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五）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甲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甲方应到乙方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甲方应到乙方柜面办理还款。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乙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当期/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贷款到期前，甲方不可提前部分还款，但可提前全部还款。甲方在贷款发放\_\_\_\_\_日后可提前全部还款，且应按照提前偿还本金的\_\_\_\_\_ %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提前结清全部贷款的，需要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利息及因提前偿还本金而产生的手续费。

（七）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乙方按照“实

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还入款项。乙方有权调整上述款项扣划次序而无需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决定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等清偿顺序，同时乙方有权随时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到期应付款项。

如甲方对乙方负担有多笔债务，且甲方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各笔债务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八）乙方有权根据行业规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情况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惠活动或服务，活动或服务规则以届时相关页面公布的内容为准。甲方使用优惠前应特别注意优惠活动或服务的规则，使用优惠即视为甲方知悉并认可该优惠规则，若甲方不认可优惠规则，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 2.甲方可通过乙方客服电话、手机银行或亲临乙方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贷款信息并进行还款等交易。
- 3.甲方保证提供的贷款文件及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并承诺将以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
- 4.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检查以及贷款支付、贷后管理和相关检查工作，接受乙方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个人财务活动的监督。定期或应乙方要求，提供或授权乙方查询真实反映甲方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证明或数据。
-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姓名、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
- 6.甲方应在其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

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家庭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复制、保存及使用甲方的信用记录，并同意乙方将涉及其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8.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9.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常用设备（含手机、银行卡）及手机银行登录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并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账号及密码的，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并申请乙方暂停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0.甲方知悉乙方通过交易密码、手机校验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贷款交易进行身份验证，认可凡通过上述验证方式校验成功的交易即视为甲方本人行为，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

11.甲方认可凡甲方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贷款的有效凭证。

12.甲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3.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1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乙方审批政策和条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申请及使用有关的资料。
- 4.有权监督甲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要求甲方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5.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可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6.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违约情形，乙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以公布甲方姓名、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告催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本合同项下债务之目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催收机构。
- 7.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诚实信用的履行相关义务，并承诺对甲方的财产、账户等个人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提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甲方违约：

- 1.甲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申请资料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乙方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的监督；
- 2.甲方未按本合同、借据、业务申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

本息、支付应付费用；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不完整、虚假、非法的情况；

4.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不及时通知乙方；或乙方得知甲方发生该情况后，要求甲方增加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甲方不配合；或其他乙方认为影响其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安全收回的情况；

6.甲方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存在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7.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甲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9.甲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权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

10.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1.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明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甲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或预期违约情形；

13.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3.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

4.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5.调整贷款利率；

6.调低贷款额度（授信额度）；

7.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8.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9.从甲方在中原银行的任一营业机构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0.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三）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情形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乙方的电子服务平台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服务系统运行障碍不能执行业务指令的；

4.因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或乙方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服务中断或延迟的。

（四）因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或监管规定与本合同业务发生冲突，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如本条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乙方分支机构住所地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方成功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按钮后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甲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终止。

(三) 贷款发放后,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或部分无效,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所欠乙方债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

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申请贷款文件、资料、证明、个人借款凭证(包括电子借据)、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乙方手机银行等乙方认可的电子渠道上显示的提示、公告、须知等信息材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个人借款凭证(包括电子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个人借款凭证(包括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 甲方户籍地址、本合同中甲方填写的相关地址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均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同意送达时可用以上一种或多种地址送达相关文书)。

(二)甲方、乙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短信或传真等电子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甲方或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甲方、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甲方、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以及甲方、乙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甲方、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二）、（三）、（四）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甲方声明与承诺：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及附件中字体加黑的内容，同时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条款予以详细说明，甲方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并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

日期：

贷款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一：

向委托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况表

向委托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况表				
序号	委托的第三方名称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的种类
1				
2				
3				
4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